

天风证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定期报告审核过程中，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多笔诉讼。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就查询信息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在半年度报告中重大事项章节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同时披露相关临时公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所涉重大诉讼主要包括如下 4 项：

（1）刘普杰诉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梁浩民间借贷纠纷案；

（2）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兆昱新材料公司、宁波雷利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德昌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诉广晟健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情况，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但未披露临时公告，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2-057、2022-059、2022-061、2022-063）。

2、主办券商在定期报告审核过程中，通过查询天眼查 App 等第三方商业

软件发现公司持有子公司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卓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主要股东梁浩、梁健持有公司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实的第一时间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编制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及主要股东发生的股份冻结事项未能及时了解，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公司存在重大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3、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 App 等第三方商业软件查询公司重大诉讼、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但不能排除公司尚有重大应披露事项而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形。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公司所涉重大诉讼涉及金额较大、所涉股权冻结事项涉及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如果上述重大诉讼、股权冻结事项发生对公司不利的结果，则公司存在面临较大金额赔偿导致流动性不足、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公司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等违规风险。
- 3、公司存在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2年9月20日